

安徽荣泰玻璃制品有限公司

“2020.3.16”一般车辆伤害事故调查报告

2020年3月16日，市开发区境内安徽荣泰玻璃制品有限公司发生一起车辆伤害事故，造成一人死亡。依据《安全生产法》《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等有关规定，经市政府同意并授权，由市应急局牵头，组织市公安局、市总工会、市经信局和市开发区管委等单位，成立了安徽荣泰玻璃制品有限公司“2020.3.16”一般车辆伤害事故调查组，邀请市纪委监委派员参加，并选派了两名市安全生产专家参与调查工作。

事故调查组坚持“科学严谨、依法依规、实事求是、注重实效”和“四不放过”的原则，通过现场勘察、调查取证、询问证人和综合分析，查明了事故发生的经过、原因、人员伤亡和直接经济损失等情况，认定了事故性质和责任，提出了对有关责任单位和责任人员的处理建议，以及事故防范措施建议。现将有关详情报告如下：

一、基本情况

（一）事故企业情况

安徽荣泰玻璃制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荣泰玻璃公司”），成立于2016年09月08日，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41500MA2N0FLN4P，类型：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登记住所：六安经济技术开发区许继慎

路,注册资本: 1000 万人民币,经营范围: 玻璃制品制造、销售,事发时公司各类人员 150 余人。法定代表人娄*良(常年在外地,不参与日常生产经营管理),总经理滕*斌(负责日常生产经营管理)。

(二) 事故现场情况

事故发生在荣泰玻璃公司洗玻璃车间内,事发时车间内东北方、东南方各有一处玻璃渣堆放点,同时东北方另有碎玻璃传送带等设备等(图 1)。



图 1 洗玻璃车间(从左到右分别为东北方玻璃渣堆、玻璃渣处理设备、东南方玻璃渣堆)

日常生产时,碎玻璃经过冲洗后通过传送带运输至该车间内东北方玻璃渣堆处,再通过车间内一辆装载机(图 2)转送至东南方玻璃渣堆处备用。车间内无车辆行驶限速和安全警示标识标牌,地面未划定车辆专用行驶路线等。



图 2 事发装载机

经勘查，事发装载机为山工机械牌（SEM652D）轮式装载机，额定载重量 5000kg，四个车轮，前有一铲斗可以进行铲运（原车无警报器等装置）。事发时装载机驾驶员为沈*业（男，六安市金安区先生店乡人，身份证号码：3424*****7271），2018 年左右入职担任装载机驾驶员。

二、事故发生经过和应急救援等情况

2020 年 3 月 16 日 16 时 40 分左右，荣泰玻璃公司洗玻璃车间内，沈*业驾驶装载机将车间内传送带下方的玻璃渣逐步转运至东南方玻璃渣堆处，在转运过程中碰倒正在清扫地面的车间班长刘*兵，装载机右后轮碾压到其头部（图 3）。事发后，车间内分拣工杨*慙拨打了 110 报警和 120 急救电话，并向滕钦斌和综合处处长窦*涛报告了事故情况。



图 3 事 故 发 生 现 场

16 时 50 分许，市 公安局开发区分局民警和市开发区应急管理局先后到达事故现场开展调查和指导善后处置等工作。随后 120 急救医生到达现场，检查后判断刘*兵已经死亡。经协商，荣泰玻璃公司与刘*兵的家属签订了赔偿协议。

三、事故造成的人员伤亡和直接经济损失

（一）伤亡人员

该事故造成一人死亡：刘*兵,男,六安市裕安区韩摆渡镇人,身份证号码：3424*****0119事发时任荣泰玻璃公司洗玻璃车间班长。

（二）直接经济损失

按照《企业职工伤亡事故经济损失统计标准》（GB/T 6721-1986）计算（事故罚款等不计），事故造成直接经济损失 120 余万元。

四、事故发生原因和事故性质

（一）直接原因

沈*业驾驶装载机时碰倒刘*兵，装载机车轮碾压到其头部。

（二）间接原因

荣泰玻璃公司，一是安全生产责任制不健全。事发前，公司《各岗位人员安全生产责任制度》（2019年3月）未提及有关生产车间的安全生产责任。二是未开展安全生产教育培训。公司安全生产教育培训制度和计划落实不到位，未对装载机驾驶员沈*业开展入职前三级安全教育培训，未建立安全教育培训档案。三是车间作业安全管理不到位。未制定车间装载机驾驶操作规程，车间内无车辆行驶限速和安全警示标识标牌，地面未划定车辆专用行驶路线。

（三）事故性质

经调查认定，安徽荣泰玻璃制品有限公司“2020.3.16”车辆伤害事故是一起一般生产安全责任事故。

五、事故责任认定及处理建议

（一）建议追究刑事责任人员

1沈*业，洗玻璃车间装载机驾驶员，入职前未经三级安全教育培训，违章作业¹，事发时驾驶装载机时碰倒刘*兵，装载机车轮碾压到其头部导致其死亡，对事故的发生负有直接责任，涉嫌过失致人死亡罪，建议依法移送线索至公安机

¹ 荣泰玻璃《生产现场违章表现》：现场违反安全生产规章制度：未经三级安全教育上岗作业。

关立案查处。

（二）建议给予行政处罚的责任人员和企业

1. 侯*，时任综合处安全环保科长兼专职安全员，履行岗位职责不到位，事发前未及时组织健全公司安全生产责任制和操作规程，未组织对装载机驾驶员进行安全教育培训，未及时检查发现车间作业安全管理问题，其行为违反了《安全生产法》第二十二条第（一）项、第（二）项、第（五）项²规定，对于事故的发生负有重要责任，建议由六安市应急管理局给予罚款。

2. 赵*林，时任原熔处处长兼洗玻璃车间主任，履行岗位职责不到位，未组织对装载机驾驶员进行安全教育培训，未及时检查发现车间作业安全管理问题，其行为违反了《安全生产法》第二十二条第（二）项、第（五）项规定，对于事故的发生负有重要责任，建议由六安市应急管理局给予罚款。

3. 窦*涛，时任综合处（含安全环保科）处长，履行岗位职责不到位，事发前未及时组织健全公司安全生产责任制和操作规程，未组织对装载机驾驶员进行安全教育培训，未及时检查发现车间作业安全管理问题，其行为违反了《安全生产法》第二十二条第（一）项、第（二）项、第（五）项

2 《安全生产法》第二十二条：生产经营单位的安全生产管理机构以及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履行下列职责：（一）组织或者参与拟订本单位安全生产规章制度、操作规程和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预案；（二）组织或者参与本单位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如实记录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情况；（五）检查本单位的安全生产状况，及时排查生产安全事故隐患，提出改进安全生产管理的建议...

规定，对于事故的发生负有重要责任，建议由六安市应急管理局给予罚款。

4. 王*财，时任公司生产厂长兼生产处处长，分管公司安全生产工作，履行岗位职责不到位，事发前未及时组织健全公司安全生产责任制和操作规程，未组织对装载机驾驶员进行安全教育培训，未及时检查发现车间作业安全管理问题，其行为违反了《安全生产法》第二十二条第（一）项、第（二）项、第（五）项规定，对于事故的发生负有重要责任，建议由六安市应急管理局给予罚款。

5. 滕*斌，总经理（负责日常生产经营管理），公司安全生产第一责任人，履行岗位职责不到位，事发前未认真组织健全公司安全生产责任制和操作规程，未督促实施安全生产教育培训计划，未及时组织检查发现车间作业安全管理问题，其行为违反了《安全生产法》第十八条第（一）项、第（二）项、第（五）项³规定，对于事故的发生负有领导责任，建议由六安市应急管理局给予罚款。

6. 荣泰玻璃公司，安全生产责任制不健全。事发前，公司《各岗位人员安全生产责任制度》（2019年3月）未提及有关生产车间的安全生产责任；未开展安全生产教育培训。公司安全生产教育培训制度和计划落实不到位，未对装载机驾驶员沈*业开展入职前三级安全教育培训，未建立安全教

3 《安全生产法》第十八条：生产经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对本单位安全生产工作负有下列职责：（一）建立、健全本单位安全生产责任制；（二）组织制定本单位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和操作规程；（五）督促、检查本单位的安全生产工作，及时消除生产安全事故隐患...

育培训档案；车间作业安全管理不到位。未制定车间装载机驾驶操作规程，车间内无车辆行驶限速和安全警示标识标牌，地面未划定车辆专用行驶路线，其行为违反了《安全生产法》第四条⁴、第十九条第一款⁵、第二十五条第一款⁶规定，对于事故的发生负有重要责任，建议由六安市应急管理局给予罚款。

六、事故防范和整改措施建议

（一）落实安全生产主体责任

荣泰玻璃公司要认真落实《安全生产法》等法律规定，认真履行安全生产主体责任，一要健全企业全员安全生产责任制，明确各岗位的责任人员、责任范围和考核标准；二要全面排查各项作业流程中存在的隐患问题，结合实际建立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和操作规程；要加强安全生产教育培训工作的落实，做好三级安全教育培训，建立教育培训档案，三类人员做到持证上岗；四要加强车间作业安全管理，针对工人和大型机械设备共同作业的场所，做好较大危险因素的辨识，明确划定各类工作区域和标线，设置安全警示标识标牌

4 《安全生产法》第四条：生产经营单位必须遵守本法和其他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加强安全生产管理，建立健全全员安全生产责任制和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加大对安全生产资金、物资、技术、人员的投入保障力度，改善安全生产条件，加强安全生产标准化、信息化建设，构建安全风险分级管控和隐患排查治理双重预防机制，健全风险防范化解机制，提高安全生产水平，确保安全生产。

5 《安全生产法》第十九条：生产经营单位的安全生产责任制应当明确各岗位的责任人员、责任范围和考核标准等内容。

6 《安全生产法》第二十五条：生产经营单位应当对从业人员进行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保证从业人员具备必要的安全生产知识，熟悉有关的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和安全操作规程，掌握本岗位的安全操作技能，了解事故应急处理措施，知悉自身在安全生产方面的权利和义务。未经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合格的从业人员，不得上岗作业。

和各类车辆行车警报器等。

（二）强化安全生产监管执法

市开发区经信、应急等部门要落实行业主管部门直接监管、安全监管部門综合监管责任，坚持管行业必须管安全、管业务必须管安全、管生产必须管安全，按照“全覆盖、零容忍、严执法、重实效”的要求，重点加强对已发事故企业的监管执法，督促指导企业做好安全生产基础工作，认真落实事故防范整改措施。对于屡改屡犯、长期不改的，要坚决予以行政处罚处理。同时，要深刻汲取事故教训，认真总结近年来辖区内工商貿企业事故多发原因，做好警示教育工作。

